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購成且並非於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促使購買證券之要約。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建議分拆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獨立上市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利福地產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利福地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透過其建議申請上市聯席保薦人獲聯交所知會，上市委員會已拒絕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申請。

本公司及利福地產不同意上市委員會之決定，且認為作出該決定的原因並無理據。故此，利福地產決定對上市委員會之決定提出上訴，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決定。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覆核及/或建議分拆發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務必注意概無保證建議分拆及利福地產股份獨立上市將會落實或何時將可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鑾鴻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劉鑾雄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張悅文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許照中先生。